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京市财政局

宁环办〔2022〕70号

关于开展南京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生态环境派出所、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奖补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苏环办〔2022〕143号），现请各单位按照文件明确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要求开展申报工作，并就我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申报流程。**请各相关生态环境派出所和有关单位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属地生态环境派出所和区财政局审核盖章后，于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具体要求见附件1）及附件2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水处，并将电子版（盖章扫描件）报送邮箱。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市级初审，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提交省级审核。市级评

审时间另行通知。

2. 申报批次。本年度共安排两批补助资金申报，此次申报为第一批，下一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附件：1.《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奖补办法（试行）〉〈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2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143 号）

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自查表



2022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水处季雨，联系电话：83630872；财科处黎克青，联系电话：83630842；市财政局资环处葛锋，联系电话：51808704；邮箱：njhbjkc@163.com）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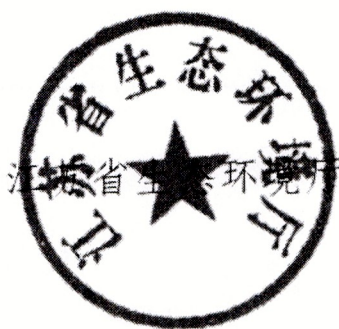
苏环办〔2022〕143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试点项目奖补办法（试行）》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进一步解决现阶段农业面源污染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的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持续

改善，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资财环〔2021〕54号），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奖补办法（试行）》《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年度任务，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财审处刘承国，联系电话025-8626602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水处习盼，联系电话025-86266142；江苏省财政厅资环处刘锋，联系电话025-83633160）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 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解决现阶段农业面源污染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的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建设应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在受农业面源污染影响突出的国省考断面上游和环境敏感水体周边等区域，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减少污染排放，促进水质改善，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技术与模式，为全面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示范样板和经验。

第三条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以市县投入为主，省财政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适当安排资金给予奖补。

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主要指以下项目：

（一）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项目。采取“三池两坝”即：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净化池以及两级过滤坝或其他生态化改造技术，对养殖水面100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50亩的池塘以及工厂化等其他密闭式养殖的水产养殖尾水开展

综合治理或循环化利用,建设一定比例的尾水净化区及相关尾水处理设施等,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二)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项目。选择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度较高的农田,建设农田排水收集回用池、循环灌溉泵站、生态调蓄净化塘、生态拦截沟渠等,构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和净化处理系统,减少氮磷流失,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循环”。

(三)其他有利于减少农田退水、池塘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奖补资金。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对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第六条 每年年初,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任务确定当年支持重点,并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和申报方式。原则上支持在过去一年内建成、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项目。

第七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初审等工作。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试点项目的初审,在试点项目建设完成一年内,对项目建设、设施运行、主要环境效益等开展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对符合条件

的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进行申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对申报项目进行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审查，财政部门主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筛选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纳入试点项目库滚动管理。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当年奖补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年度申报指南中明确的标准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试点项目环保投资额的50%，并向环境效益好、资金绩效高、运维机制可持续的项目倾斜。

第十条 奖补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统筹安排使用，可用于试点项目的建设、运维、升级改造以及本地区其他有利于减少农田退水、池塘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不可用于其他省级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以及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直接相关的项目内容。

不可用于土地流转费及拆迁费。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每年应及时对上一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

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并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对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

一、支持项目范围及类型

（一）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项目。采取“三池两坝”即：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净化池以及两级过滤坝或其他生态化改造技术，对养殖水面100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50亩的池塘以及工厂化等其他密闭式养殖的水产养殖尾水开展综合治理或循环化利用，建设一定比例的尾水净化区及相关尾水处理设施等，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二）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项目。选择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度较高的农田，建设农田排水收集回用池、循环灌溉泵站、生态调蓄净化塘、生态拦截沟渠等，构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和净化处理系统，减少氮磷流失，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循环”。

（三）其他有利于减少农田退水、池塘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为2021年度建成并通过验收，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二）项目应未曾获得过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三）项目应以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为导向，有利于减少

农田退水、池塘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量，对提升水环境质量有直接贡献。

三、申报方式及审核流程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流程进行。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件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县级申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时做好申报试点项目的汇总工作，并提交市级初审。

（二）市级初审。按住属地管理原则，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试点项目初审，对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项目真实性、项目建设、设施运行、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要环境效益等开展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并对其合规性负责，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提交省级审核。

设区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汇总填写本辖区初审通过的项目（附件2），并向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行文申报。

（三）省级审核。根据申报情况，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5月、10月底前对提交省级审核的项目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流程组织两次集中评审，筛选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环保投资额50%的标准进行奖补。

四、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1）。

（二）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

(四)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材料。

(五)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五、申报时间

本年度共安排两批补助资金申报，请分别于2022年5月15日、9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及市级初审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lyc@jshb.gov.cn。

- 附件：1.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基本信息表
2.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申报表

附件1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镇村以及坐标）：						
	项目周边国省考断面或环境敏感水体名称及距离：						
	实施时间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申报理由 和必要性						
	污染治理 技术和工艺						
	建设内容 和规模						
	绩效（包括 经济、环境、 社会效益）						
申报 项目 资金 情况	资金筹措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资金情况			申请 补助	
			自筹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省级财 政补助	地方财政 配套	
	本次申请奖 补金额	奖补： 元		占环保投资总额比例： %			
	资金构成 和筹措 情况说明						
申报材料 情况 （√）	☐ 施工（承 包）合同	☐ 项目竣工 决算报告	☐ 竣工验收 材料	☐ 项目实 施方案	☐ 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 告	☐ 政府部门对 项目实施方案 的批复文件	

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申报表

[illegible]

附件 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条件	是否符合	备注
1	符合项目支持范围和类型		
2	2021 年度建成并通过验收，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	未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	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	截止申报之日，建设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登记不是黑色或红色，不是失信企业		
6	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所在区生态环境派出所(盖章)

所在区财政局(盖章)